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停止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日前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马投资”）关于停止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2016年2月1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6），控股股东飞马投资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，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3,750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01%）转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信用证券账户”）中，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。

2016年3月24日，公司接到飞马投资通知，飞马投资已将原转入信用证券账户中的本公司股份3,750万股全部转回普通证券账户内，停止了融资融券业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飞马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7,440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.06%，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0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%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